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3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龍

黃彥翰

被告 陳詩婷即朵比服飾百貨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7,4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分別(一)於民國110年8月6日向原告新臺幣(下同)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6日起116年8月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碼年息0.575%計算；(二)於110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為1.718%)加碼1.845%浮動計息。上開2筆借款之還款方式均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原
02 告已依約撥付貸款。詎被告自113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3 本息，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
04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05 共58萬7,44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
0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及被告未依約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
12 借據、授信約定書各2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
13 份為證（見本院卷13至2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6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17 為真正。

1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2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4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5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
26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
27 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
28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
29 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李愛靜

10 附表（幣值：新臺幣）：

11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1	50萬元	1萬4,466元	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率	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8萬3,397元	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率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0萬元	28萬9,586元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率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00萬元	58萬7,449元		